附件2：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留学类别：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单位联系人： 电话：

|  |
| --- |
| 请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就以下几个方面问题提出意见：   1. 申请人是否符合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 □是 □否   2. 申请书内容(特别是基本信息、学术水平、受奖励情况及专利等)是否属实？ □是 □否  3.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发展潜力：  4.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健康状况：  5.申请人最近两年完成教学、科研等情况或工作实绩：  6.申请人的留学计划及所选课题是否为本单位急需？ □最急；□很急；□较急；□不急  **（请结合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人出国进修的必要性及其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加以说明）** |
| 7.单位内部专家组对申请人研修计划的评审意见（专家组综合评语主要内容为：⒈简述对人选的综合评价，是否同意派出的原因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等⒉结论分为：建议优先派、在有名额的情况下派，调整后派，缓派、不派）：    单位内专家组成员签名：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本初审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填写，专家组成员须亲笔签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本单位无独立人事权，则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提出复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初审意见表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由各单位统一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同其他报名材料一起报送到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

3.如需要，省教育厅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

4.选择项请在相应的“□”内划“√”。